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1A202312080039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在环保机构垂直改革过程中不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只是简单地把县级机构人员档案收归市生态环境局保存，不按上级规定设置科室，不按上级规定落实县级机构人员工资待遇。	焦作市	其他污染	该举报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部分属实、2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在环保机构垂直改革过程中不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只是简单地把县级机构人员档案收归市生态环境局保存”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2019年7月3日，我市印发了《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根据改革方案要求，2019年10月25日，市委编委印发了《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等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对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进行了具体明确。2021年5月印发了《中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印发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原县级机构人员档案开展专项审核工作。 二、关于“不按上级规定设置科室”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依据《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孟州分局、温县分局、博爱分局内设6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综合股、大气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武陟分局、修武分局内设5个机构，分别是综合股、法规股、大气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解放分局、山阳分局、中站分局、马村分局内设3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综合股。各分局均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完成了内设机构设置，不存在“不按上级规定设置科室”问题。 三、关于“不按上级规定落实县级机构人员工资待遇”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未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属实，未按规定落实工资待遇不属实。2022年5月，转隶行政人员职务重新任命备案，随后，由市委组织部审批了工资。2022年10月，转隶事业人员档案及工资情况经研究后，并审批。2022年8月，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财政局进行上划经费核算，草拟了《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垂直管理改革经费资产划转和预算安排方案》。2023年8月30日，焦作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会，研究商讨方案内容，形成了《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垂直管理改革经费资产划转和预算安排方案》（讨论稿）。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市、区）分局，资产划转至市级，经费纳入市级财政保障，所需经费全部由属地县（市、区）上划解决。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经与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沟通，修改完善《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垂直管理改革经费资产划转和预算安排方案》，拟上报市政府同意后下发实施。方案实施前各县（市、区）经费仍由原渠道保障。 二、处理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1A202312080006	焦作市孟州市桑坡村，村内生活污水和雨水未分流，一到雨季泄洪雨打开后，污水横流至路面，希望村内雨污分流。	焦作市孟州市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桑坡村现有常住居民人数约6800人，生活污水日产生量500m³至1000m³，村内已建成排水渠约8600米，建成污水管网约6300米，已覆盖桑坡村全部区域。 桑坡村排水渠建于上世纪90年代，污水管网建设于2009年，因建设年份较早，当时未要求进行雨污分流。为确保村内生活污水不出现直排入河情况，在入河的排水渠上设置了阻拦沟，将生活污水阻拦引入桑坡村原污水处理。 桑坡村原污水处理厂于1994年建成投运，桑坡村生活污水流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21年7月，桑坡村原污水处理厂停运，桑坡村生活污水进入孟州市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2022年6月底孟州市政水务有限公司停运后，桑坡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桑坡村原污水处理厂暂存，暂存量约3万立方米。为保证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2022年9月至今，桑坡村原污水处理厂暂存的生活污水和每日新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孟州市光学皮业有限公司临时时代为处理，避免对老韩河水质造成影响。在极端降雨情况下，若阻拦沟未及时提闸，会造成排水渠内积水外溢出沟渠流至地面情况。	属实	一是完成桑坡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并保障稳定运行，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二是通过管理措施，杜绝排水渠内积水横流至路面，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桑坡村日处理1200m³生活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主体工程2023年11月底完工，2023年12月10日开始运行调试。预计2024年1月31日前正式投入运行。 （二）通过管理措施解决极端天气排水渠积水问题。当遇到极端天气时，将前30分钟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收集至原污水处理厂后，提闸拦闸使雨水排放顺畅。桑坡村制定极端天气东排水渠阻拦管控制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桑坡村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工作。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已在东排水渠阻拦沟上方设置摄像头，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管。 （三）经查阅相关资料和规定，目前对农村雨污分流无强制性明确要求，待有关政策出台后，将桑坡村雨污分流纳入建设规划。 二、处理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1A202312080003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东孔庄村，万方股份铝业有限公司问题，举报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公示结果上面没有调查违法的当事人，不采纳举报人的意见。北坑瓦窑地公示结果是建筑垃圾，实际是固废垃圾；对于东孔庄南地赵家坟地下的固废垃圾未做处理；没有调查武王办事处路上的固废垃圾。	焦作市马村区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3个不属实，整体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本次举报，与第二批D3H1A202311230023、第八批X3H1A202311290010举报内容部分重复。 一、关于“公示结果上面没有调查违法的当事人，不采纳举报人的意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在办理第二批、第八批群众举报事件时，已对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东星炭电极有限公司、河南英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对举报的“非法填埋人”张某某、赵某某2人进行了调查，还对东孔庄部分村民进行了走访。同时，按照举报事件交办相关程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不问地方转交举报人个人信息，无法对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不存在“不采纳举报人意见”问题。 二、关于“北坑瓦窑地公示结果是建筑垃圾，实际是固废垃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东孔庄北坑、瓦窑填埋有建筑垃圾和村民生活垃圾，均属于固废垃圾。一是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3家企业不存在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问题。二是经走访东孔庄村民证实，东孔庄村北坑、瓦窑处填埋的是该村多年来的旧村改造建筑垃圾和村民生活垃圾，而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三是马村区2022年曾接到举报内容基本相同的信访件，调查期间，对北坑、瓦窑处14个点位取样检测，瓦窑处有3个点位污染因子超标。为消除东孔庄瓦窑处超标土壤的污染隐患，马村区已联系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土壤专家论证东孔庄瓦窑处超标土壤的处置措施，近期将到东孔庄现场勘测。 三、关于“对于东孔庄南地赵家坟地下的固废垃圾未做处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一是东孔庄南地赵家坟南北路取样检测，均低于国家和地方标准。二是经走访东孔庄村民证实，东孔庄南地赵家坟及赵家坟南北路下面均未填埋工业固体废物。三是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举报的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此处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四是东孔庄南地赵家坟处有东孔庄坟地、赵家老坟，根据法律和道德规范，坟墓是受到尊重和保护的，逝者家属也不会允许在坟墓下面随意填埋固废垃圾。 四、关于“没有调查武王办事处路上的固废垃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一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二批、第八批群众举报事件均未提到武王街道办事处路上固废垃圾问题；二是经对武王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和东孔庄村内道路调查核实，道路上没有堆放固废垃圾。	部分属实	一是针对东孔庄瓦窑处超标土壤，组织生态环境部土壤专家论证处置措施，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依法合规处置。 二是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做好辖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马村区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村庄周边巡查，杜绝倾倒各类固体废物现象发生，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切实改善村民生活环境。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东孔庄南地赵家坟南北路进行取样检测。2023年12月12日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低于国家标准。 （二）马村区已联系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土壤专家论证东孔庄瓦窑处超标土壤的处置措施，近期将来焦到东孔庄现场勘测。 二、处理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